

##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函

地址：710302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聯絡人：黃淑蓮  
電子信箱：t70088@mail.tut.edu.tw  
聯絡電話：06-2530705  
傳真電話：(06)2549527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南科大舞字第1140001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比賽文宣、附件2比賽簡章 (1141200130\_1\_ATTCH1.pdf、  
1141200130\_2\_ATTCH2.pdf)

主旨：本校辦理「2025南應盃全國中等學校街舞與啦啦舞公開  
賽」，敬請惠予公告並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一、依國家政策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其中「運動參與促進」與「運動文化培養」的理念，鼓勵青少年踴躍投入舞蹈運動休閒活動，培養青年學子藉由時下街舞與啦啦舞之舞藝切磋交流，辦理本賽事以促進青少年勇於展現自我、建立自信、擁有健康的良好興趣的機會。

二、比賽資訊如下：

(一)比賽日期：114年4月12日(六)13:00-17:00。

(二)比賽地點：本校多功能展演中心。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4月06日(日)23:59止。

(四)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iy92jBunxsL8G8h6>

(五)網站資訊：<https://dance.tut.edu.tw/p/406-1075->

49872, r53. php?Lang=zh-tw

(六)比賽總獎金：24萬元。

三、比賽活動辦法如附件。

四、對於活動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主辦單位：本校舞蹈系，聯絡電話：06-2532106#269

正本：全國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全國中等學校 街舞／啦啦舞 公開賽

2025

星期六  
04/12

13:00-17:00

# 南應盃



獎金最高三萬元。

詳情見背面

## 比賽類型

街舞 舞蹈啦啦/彩球&爵士

## 比賽組別

高中職組 國中組

## 比賽辦法

比賽人數 | 4人以上18人以下，不限男女，需以校為單位報名且參賽學生為該在校學生  
每校不限報名隊數，但每人限報名一隊(不得跨組比賽)。

注意事項 | 參賽者須自備服裝、道具、音樂。

報名時間 | 即日起至2025年04月06日止。

報名方式 | 網路報名(填寫Google報名表單)

比賽時長 | 街舞組 3至6分鐘

舞蹈啦啦組 2分30秒至3分30秒

比賽計時 | 以團隊進入舞台，為計時開始；以退場完成(含道具)，為計時之結束。

報名須知 | 網路報名表單內之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並於規定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比賽時間 | 2024年04月12日(六) 13:00-17:00

比賽地點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功能展演中心

比賽評審 | 由主辦單位選聘五位專業人士分別擔任街舞與舞蹈啦啦評分

比賽獎金 | 國、高中職街舞組：第一名3萬元、第二名2萬元、第三名1萬元

國、高中職舞蹈啦啦組：第一名3萬元、第二名2萬元、第三名1萬元



報名表單

## 評分準則

### 項目

舞蹈技巧/舞蹈動作執行準確性、精確性與穩定性

舞蹈創意/舞蹈之編排設計、創意構想及獨特性

服裝及造型/演出服裝之風格及整體協調性

團隊默契/團隊默契、活力精神、表現力

委員加權加分/評審依個人專業，視參賽隊伍整體表演加分

## 比賽相關規定

- (一) 各舞蹈類組別三隊報名即成賽，低於三隊報名組別的隊伍以表演形式參與賽事。
- (二)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均視為抄襲，必須退還主辦單位所領全部獎項。
- (三) 參賽單位應於賽程報到時間報到並檢錄身份(請攜帶學生證)。報到後應聆聽主辦單位報告及注意事項，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順序出賽，上場比賽時，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四) 參賽隊伍需自備MP3格式之隨身碟，並在檢錄時提交音樂檔案，並安排人員至音控台確認音樂檔。
- (五) 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何理由請求變更。
- (六)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使用，避免觸犯著作權法。若有違反規定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 (七)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八) 主辦單位(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參賽單位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單位之權益，比賽進行中參觀人員不得在會場內私自使用手機或是有錄攝影功能之器材進行錄影、錄音及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等事項，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
- (九) 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由參賽單位自行錄製，但不得拍攝其他團隊，以免侵犯著作權法，若有違反規定者，自負法律責任。
- (十) 參賽單位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應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
- (十一)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等情事，台南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另擇期舉行。
- (十二) 參賽單位如獲獎，請得獎隊伍推派一位人員代為簽領獎金領據。
- (十三) 如有未盡之事項，以主辦單位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

聯絡電話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  
06-2532106#269